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

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
承辦人：程藍萱
電話：02-29266888分機5416
傳真：02-29261087
電子信箱：cls@mail.ntl.edu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圖推字第10501001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作業要點、國立臺灣圖書館雙和藝廊展出申請表、雙和藝廊平面圖(66525_10501001140_1_66525_10501001140_1.pdf、66525_10501001140_1_66525_10501001140_2.doc、66525_10501001140_1_66525_10501001140_3.pdf)

主旨：檢送團體暨個人申請本館106年7-12月雙和藝廊展覽檔期，請轉知貴校相關系（所、班）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5年9月30日止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館四樓雙和藝廊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，捷運新蘆線永安市場站步行3分鐘）。
- 三、展覽項目：國畫、書法、西畫、攝影、篆刻、及其他各類適合展出之作品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館入口網/活動訊息/展覽頁面下載申請書，填寫完整並檢附作品圖片及相關資料，寄送至本館企劃推廣組，信封註明「申請106年7-12月雙和藝廊展覽檔期」。
 - (一)個展：檢附個人簡歷資料，並附作品照片至少6張或個人畫冊。
 - (二)聯展：檢附參展者名單及個人相關資料（社團法人檢附



裝

訂

線

社團登記許可證影本乙份)，並檢附參展者作品照片
至少20件以上或團體畫冊。

五、申請展覽案件經本館「展覽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者，即
安排展出檔期，並發函通知申請人依展覽作業要點辦理展
出事宜，檔期安排約2週，場地維護費每日新臺幣500元。

六、政府機關或學校通過申請者場租費另予8折優惠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立技術校院、各私立技術校院、各國立高中高職、各私立
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企劃推廣組(含附件)

2016-09-06
交 09:06:17 章



裝



訂

線